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其使用，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

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

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关联方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内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终止。